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璇玶

被　　告　劉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錦雯

法　官　程明慧

法　官　商啓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